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因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，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：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四条原为：

“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总经理 2-3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现修订为：

“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总经理 2-5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